

## 关于对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15 号

###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1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持股 5% 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》称，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张振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、2018 年 3 月 19 日、2018 年 9 月 28 日被冻结 2,054,485 股、18,076,645 股、18,212,233 股，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%，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6.42%，你公司未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、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19日